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6 年社保系统功能优化运维服务项目

2026 年 07 月

目录

目 录.....	4
1 项目概述.....	6
1.1 项目背景.....	6
1.2 项目内容.....	6
1.2.1 项目建设思路.....	6
1.2.2 采购内容.....	6
1.2.3 项目实施要求.....	7
1.2.4 系统情况.....	7
1.3 其他要求.....	8
1.3.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8
2 投标/响应要求.....	8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8
2.1.1 必备资质.....	8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8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8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
2.1.5 其他要求.....	9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9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9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9
3 项目需求.....	10
3.1 总体要求.....	10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10
3.2.1 提供个人缴费记录线上查询服务.....	11
3.2.2 为社保费退费提供便捷办理服务.....	11
3.2.3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集成办理服务.....	12
4 人员要求.....	14
4.1 总体要求.....	14
4.2 管理团队.....	14
4.2.1 项目经理.....	14
4.3 技术团队.....	14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15
5 管理实施要求.....	15
6 保密要求.....	15
7 知识转移要求.....	17
8 风险管控要求.....	17
9 履约验收要求.....	18

9.1 总体要求.....	18
9.2 具体要求.....	19
10 其他要求.....	19
10.1 必备要求.....	19
10.1.1★税收信息化项目优化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19
10.1.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9
10.1.3★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20
10.1.4 其他.....	20
10.2 知识产权要求.....	21
10.3 付款安排建议.....	21
10.4★履行核心技术移交要求.....	22
10.5★加强技术人员管理培训.....	22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根据总局有关要求，各省需办好优化申报缴费提醒服务等 7 件实事。其中提供个人缴费记录线上查询服务、为社保费退费提供便捷办理服务、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集成办理服务等三项任务需要进行功能接口优化运维。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建设思路

通过对现有系统功能接口进行优化运维，进一步实现职工缴费记录自主可查、群众退费线上快办、灵活就业事项集成联办，大幅压缩办事时间、减少跑腿次数、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1.2.2 采购内容

为响应金税三期社保费标准版系统线上渠道端使用群体的诉求，需对电子税务局 APP、微信支付宝社保费缴纳小程序等渠道职工个人缴费记录查询功能接口进行优化运维；根据目前电子税务局 APP 中退费申请功能现状，按照自然人退费业务梳理情况，需对电子税务局 APP 端自然人退费申请功能接口进行优化运维；按照江苏省灵活参保“一件事”工作要求，社保费申报功能要在政务服务网、苏服办 APP 等渠道以接口形式实现，为响应灵活参保“一件事”集成办理，需优化 2 个接口以保障业务正常办理，接口为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确认方式获取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信息交互。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采购内容
国家税务	提供个人缴费记录线上查询	在电子税务局 APP、微信支付宝社保费缴纳小程序等现有渠道基础上，优化职工个人查询入口（只支持查询 2023 年 12 月以后且是用

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6 年社保系统功能优化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	人单位进行日常明细申报的数据）、权限区分（本人查询本人）、明细展示（分险种、分属期、分单位缴纳和个人缴纳展示）、历史记录查询、保存或导出（PDF 等不能修改的格式）等功能接口。
	为社保费退费提供便捷办理服务	优化自然人退费类型，附列资料上传，受理中、受理成功、受理不成功（附理由）、受理成功并推送人社或医保、审核成功、审核不成功（附理由）、退费成功、退费不成功（附理由）流程节点状态同步更新等功能接口，完善线上退费全流程闭环。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集成办理服务	根据一件事改革技术标准，优化 2 项跨部门核心业务接口，完成数据互通、业务联调、上线测试等。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实施范围涵盖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办公区。

1.2.4 系统情况

1.2.4.1 现有软件系统的主要功能

现有软件为“金税三期社保费标准版系统”，涉及到本次接口优化运维的主要功能有：

（1）提供个人缴费记录线上查询服务。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已实现线上查询，个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 APP、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微信支付支付宝等渠道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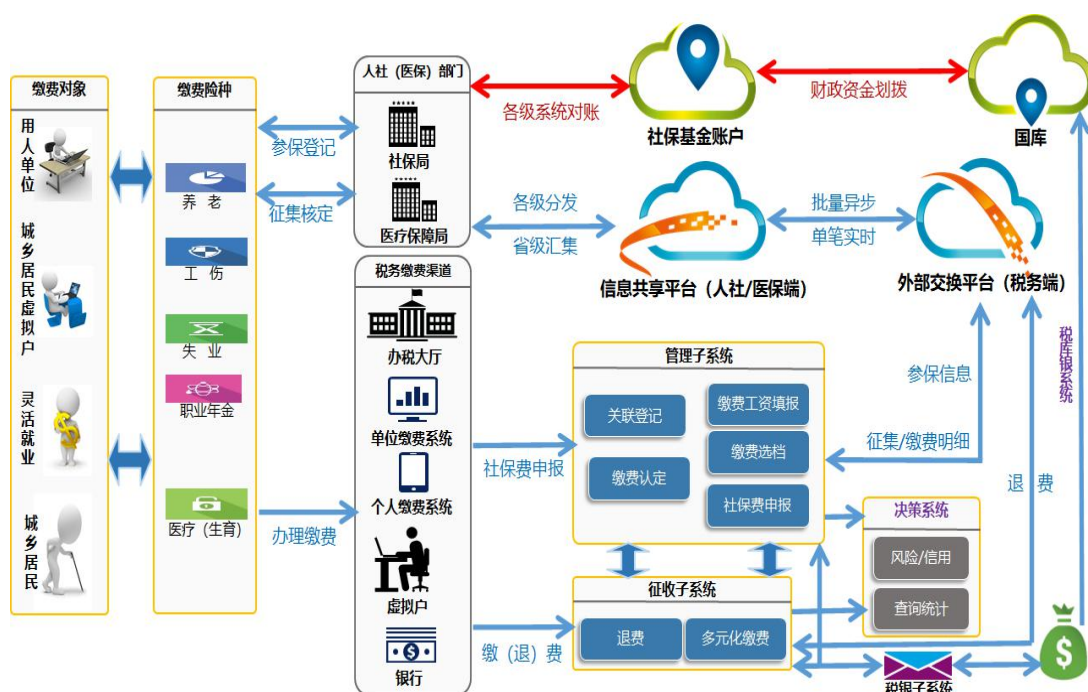
（2）为社保费退费提供便捷办理服务。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电子税务局APP提交退费申请，但仅支持重复缴费、已办理停保2种类型退费申请，且无附列资料上传、退费进度查询等功能。

1.2.4.2 业务和技术体系架构及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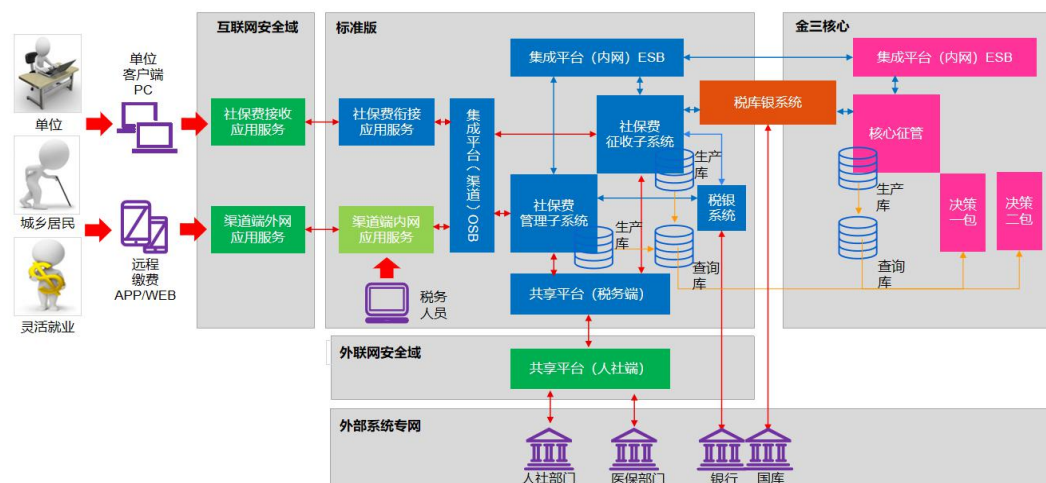
1.2.4.2.1 系统业务框架体系简介

社保费标准版系统以“全国统一规范+区域差异化适配”为核心，构建“业务全覆盖、渠道全触达、运维全保障”的社保费征缴管理业务技术体系。业务层面，严格遵循金税三期建设标准，覆盖登记、认定、申报、证明、反馈、初始化等核心业务域，满足各地区基础社保费征缴管理需求。技术层面，采用子系统的集成架构：子系统作为核心支撑，承载业务逻辑处理与数据管理。

社保标准版系统的整体业务框架如下：



社保标准版系统的整体系统架构如下：



1.2.4.2.2 本次接口优化涉及到的技术架构

1.2.4.2.2.1 提供个人缴费记录线上查询服务

该部分按照标准的 J2EE 分层框架进行设计，分别是展示层，服务层和持久层，存储层：

展示层：前端框架主要负责展现页面。

服务层是系统处理业务的核心，主要完成接受用户请求到最后服务调用完成返回的主要职能。

持久化组件的主要作用是将业务执行的结果持久化入数据库或其他的持久化存储。目前使用的持久化组件主要基于 SpringDATA 的 hibernate 实现。

存储层负载数据落地存储，主要存储介质有 oracle 或 mysql。

1.2.4.2.2.2 为社保费退费提供便捷办理服务

采用自下而上的四层分层结构：

基础层：基于信创专有云平台构建。

数据层：分为面向生产交易（涵盖关系型库、文档库、缓存等）和面向数据处理两大层级。

应用层：包含接入网关层、应用接入层、处理层、日志服务等公共组件。

前端层：负责用户交互。

1.2.4.2.2.3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集成办理服务

本次优化涉及到的系统接口有：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查询接口，用以接收人社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查询请求报文后，将其实时转发管理子系统，并将管理子系统返回查询结果实时反馈人社；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确认接口，用以接收人社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确认请求报文后，将其实时转发管理子系统，并将管理子系统返回查询结果实时反馈人社。

技术架构从下至上分为：业务层、数据层、通信层：

通信层：主要职责是维护和保障税务、人社系统间的专线通信，确保信息畅通无阻。

数据层：专注于数据的存储、处理与应用，保障对接人社业务过程中的数据流转。

业务层：聚焦于业务实现，负责灵活就业缴费基数查询、确认等具体业务功能的软件开发和上线部署工作。

1.3 其他要求

1.3.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应用系统优化运维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及税务系统内部相关规定要求。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无。

2.1.2.2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自承担的类似本项目案例。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转包，如允许，请明确列明可以分包的内容或者不可以分包的内容）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5 其他要求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部分进行响应，须充分理解项目招标内容，对项目总体要求、招标内容及要求、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支持服务要求、项目验收要求、其他要求等内容进行详细了解。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2.2.2.1 接口优化运维方案要求

系统流程设计方案：要求对系统架构设计描述清楚，功能间流程设计清楚，业务无阻断。

功能设计优化方案：对每个功能描述清楚，功能流程设计清楚，涉及前后必要条件描述清楚。

测试验证：制定测试验证方案，进行功能测试、集成测试，确保每个功能对接正确。

数据维护：建立日常数据维护机制，快速定位并解决问题，对系统进行监控、问题处理、持续优化、性能验证等。

2.2.2.2 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投标人要制定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相关技术支持人员应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对突发事件在报相关负责人的同时，要协调相关资源分析问题根源，确定解决方案和临时解决措施，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

应急值班安排：在特殊时期（节假日与重大活动期间值班），提前制定好应急值班表，明确值班人员职责与轮班制度，确保全天候响应，及时处理突发状况。

投入力量部署：组建专业应急团队，涵盖数据库、中间件等多领域人才，储备充足应急资源，保障应急处置高效开展。

问题分析机制：建立快速问题分析流程，值班人员第一时间收集故障信息，运用专业工具与方法，精准定位问题根源，为制定解决方案提供依据。

解决方案制定：依据问题根源，迅速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明确操作步骤、时间节点与责任人，确保方案可行、高效，快速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问题汇报制度：规范问题汇报流程，值班人员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问题情况、处理进展与结果，确保信息畅通，为后续改进提供参考。

2.2.2.3 售后服务承诺要求

★1. 投标人须承诺自本项目接口优化工作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提供不少于一年的故障、问题的响应和解决服务。

2. 如接口优化完成后出现系统阻断性故障、系统可用性低于 80%等重大问题的，投标人需及时响应并尽快解决。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按照总局要求，根据当前业务需求和管理要求，对电子税务局 APP、微信支付宝社保费缴纳小程序等渠道的职工个人缴费记录查询功能接口进行优化运维；在电子税务局 APP 优化退费类型、资料上传、进度查询等功能接口；优化灵活就业一件事相关功能集成接口，按照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功能接口优化运维工作。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为响应金税三期社保费标准版系统线上渠道端使用群体的诉求，需对电子税务局 APP、微信支付宝社保费缴纳小程序等渠道职工个人缴费记录查询功能接口进行优化运维。

根据目前电子税务局 APP 中退费申请功能现状，按照自然人退费业务梳理情况，需对电子税务局 APP 端自然人退费申请功能接口进行优化运维。

按照江苏省有关工作要求，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费申报功能要在政务服务网、苏服办 APP 等渠道以接口形式实现，为响应灵活参保“一件事”集成办理，需优化 2 个接口以保障业务正常办理，接口为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确认方式获取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信息交互。

★3.2.1 提供个人缴费记录线上查询服务

按照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改革部署，职工社保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税务部门掌握完整的申报、扣款、入库原始缴费数据。国务院持续深化“放管服”与数字政府建设，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要求，推动高频民生事项全程网办、掌上可办。总局要求打通社保费线上服务链条，补齐缴费查询、凭证打印等线上服务短板，构建征收、查询、对账一体化线上服务体系，减少群众线下跑腿，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为响

应金税三期社保费标准版系统线上渠道端使用群体的诉求，需优化运维金税三期社保费标准版系统与电子税务局 APP、微信支付宝社保费缴纳小程序等外网缴费渠道之间的职工个人缴费记录查询功能接口。

3.2.1.1 需求描述

优化运维职工缴费记录查询功能接口，并且可开具职工缴费记录。

(1) 功能流程

- (1) 进入职工缴费记录开具功能
- (2) 根据查询条件查询对应职工缴费记录
- (3) 用户点击“申请”按钮，系统根据查询到到缴费记录开具 PDF，
- (4) 开具成功后展示对应 PDF，用户可长按保存至本人手机相册。

(2) 业务规则

只查询本人职工缴费记录

★3.2.2 为社保费退费提供便捷办理服务

为贯彻落实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深化要求，并依据江苏省税务、人社、医保三部门达成的退费业务办理共识，以及税总发〔2018〕180 号文相关规定，对电子税务局 APP 自然人退费功能有关接口实施优化运维。本次优化运维在保持自然人自主办理退费方式不变的前提下，重点优化业务流程、资料采集、进度查询机制。

3.2.2.1 需求描述

发起退费申请：自然人通过电子税务局 APP 自主发起退费申请，系统即时生成待办任务。

适用范围：因社保待遇、判刑、身份转移、多地参保等原因产生的多缴款项，均可申请退费。仅限本人办理，不可代办。

补充报送资料：提交申请后，需按系统提示上传佐证材料。资料采集功能嵌入退费申请流程，支持随标准版退费申请一并提交。

资料税务内网流转与初审：资料自动归集至税务内网标准版系统，支持税务人员在线下载查询，作为初审核验退费规则的佐证依据。

资料推送至标准版退费模块，初审确认后，申请材料可一键提交至标准版退费业务模块，供后续联合审核办理。

进度查询：退费流程节点状态同步更新并可查询。

★3.2.3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集成办理服务

国务院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机制建设，国办发〔2025〕24号文件明确事项集成办理机制；国办函〔2026〕2号将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列入全国年度重点改革事项，要求打破部门壁垒，推动多事项联办、一网通办，实现政务服务从分头审批向集成服务转型。人社部同步推进就业社保业务流程再造，把灵活就业参保作为民生高频事项改革突破口，全面压缩办事环节、材料与跑动次数。按照江苏省有关工作要求，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费申报功能要在政务服务网、苏服办APP等渠道以接口形式实现。为响应灵活参保“一件事”集成办理，需优化2个接口以保障业务正常办理，接口为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确认方式获取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信息交互。

3.2.3.1 接口交互需求描述

接口说明：由人社部门发起查询，税务部门实时处理并返回。

功能说明一：共享平台协同代理服务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确认方式获取”接口通道，支持人社部门通过共享平台通道实时查询税务管理子系统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

功能说明二：共享平台协同代理服务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信息交互”接口通道，支持人社部门通过共享平台通道实时与税务管理子系统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确认工作。

交换方式：实时交换。

3.2.3.2 接口优化运维需求描述

对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确认方式获取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信息交互接口进行优化运维，支持人社医保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配置信息并设置对应缴费基数。

(1)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确认方式获取接口

人社部门请求税务部门接口，传递社保业务系统编码、社保经办机构代码、人员编号、险种类型等要素给税务系统，税务系统通过业务校验后返回税务缴费基数配置表相关信息子集，包括缴费基数确认方式、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个人缴费基数档次名称、个人缴费基数档次、个人固定费额等技术要素。

(2)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信息交互接口

人社部门请求税务部门接口，传递社保业务系统编码、社保经办机构代码、人员编号、险种类型、姓名、证件号码、证件类型、生效年月、个人缴费基数等技术要素给税务系统，税务系统通过业务校验检查系统是否存在有效的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从参数表中读取有效的险种确认方式等，通过校验后保存缴费基数，返回人社基数写入结果。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提供面向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由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以确保项目团队成员专业能力匹配采购人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工作量
国家税务	提供个人缴费记录线上查询服务	2.16（人月）

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6 年社保系统功能优化运维服务项目	为社保费退费提供便捷办理服务	15.40（人月）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集成办理服务	7.36（人月）

4.2 管理团队

4.2.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4.3 技术团队

技术服务人员一般要求具有良好的学习能力，能够独立分析解决问题。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精神。还需具备如下能力：

（1）技术服务人员有明确的分工框架，制定岗位职责，明确服务流程和规范。

（2）技术服务人员应有内部绩效考核机制，能围绕采购人服务目标和要求开展绩效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3）技术服务人员要求具备系统优化运维能力。

（4）技术服务人员一旦确定，服务方必须保证人员稳定。

（5）技术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相当的替换人员。

（6）技术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和江苏省税务局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无

5 管理实施要求

投标人具有保障本项目所有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技术水平和项目经验，确保本项目所有信息系统能够不间断为全省税务系统提供优质、高效运维服务。

（1）项目计划管理：投标人制定行之有效的项目计划，明确每个项目参与者的工作任务，合理的组织架构。

（2）项目风险管理：投标人应针对运行维护的工作要求，确保项目人员保障到位并详细分析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策略，以有效控制风险发生。

（3）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沟通方式，如组织例会、及时汇报等加强与招标人的沟通。

6 保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及其项目技术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技术人员须遵循采购人的各项安全制度，保守采购人工作秘密，所接触的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各应用系统的相关信息以及纳税人的各类信息只允许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如在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的投标环节中使用等）。若违反上述要求的，供应商须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2）项目派出人员（含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的工作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技术资料泄露给其他人员及单位。如违反上述协议内容，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3）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应当遵守采购人对外部技术支持服务人员要求的各种安全管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总局关于税务信息化供应链的安全管理工作要求，以及采购人关于供应商驻场管理考核办法等；除需对系统软件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外，技术支持服务人员还应对涉及的相关设备、系统以及数据安全负责。

（4）在项目服务期内，若因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失误，造成系统损坏、数据丢失、数据泄漏等事故发生或故障延伸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满足采购人需求，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5）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日常办公规定，并签订相关协议和承诺书，提供无犯罪证明或承诺书。

（6）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应用系统、内部文件、税务数据的访问范围和权限，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连接方式开展系统后台技术支持。未经允许，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不得擅自改造、拆卸、安装、带离运维场地终端设备；未经批准严禁携带笔记本电脑等外部电子设备进入运维场地；不得随意将携带的电脑和移动存储介质接入税务专网；不得在生产环境进行信息系统优化测试等。

（7）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内外网管理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从内网拷贝并向外携带办公区数据、文档、程序等信息资源，确因工作需要，须填写申请，报采购人技术支持负责人审批，并经采购人备案后，方可实施相关操作。外网的数据进入内网，必须在指定计算机上，并进行严格检查杀毒后，方可进入内网，避免将病毒或木马等带入。

（8）其他有关安全保密规定。

7 知识转移要求

（1）每次应用系统进行大的升级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安排进行针对性的培训。

（2）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与应用系统相关的系统问题专题讨论，由投标人收集并汇集资料，提供采购人相关人员参阅，以提高采购人相关人员工作技能。

（3）根据采购人要求整理完善常见运维问题、操作手册等，定期更新维护知识文档。

（4）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因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8 风险管控要求

（1）投标人应对项目全过程实施中的风险进行预案管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制定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的执行原则、范围、内容、应急响应时间、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及应对方案等。

（2）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循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税收信息化项目有关规定。对于违约失信行为将纳入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若遇项目内容重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现有项目不再适用，或因投标人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质量要求，经多次整改后无明显改进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若项目终止，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交付、完成情况或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服务内容向投标人据实结算服务费用，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服务不予支付费用。若采购人已支付费用超过投标人实际提供的服务费用，投标人应当返还超出部分。

9 履约验收要求

9.1 总体要求

项目验收将对项目提交文档进行全面检验。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完成。中标人应配合完成验收工作，提交相关文档，经采购人确认后项目进行项目验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优化运维和应急响应涉及的各项工作。

（2）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进行产出物的交付。产出物应包含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资料，内容应清晰完整，并保持版本一致。

（3）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9.2 具体要求

服务期满之后，中标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相关标准流程，提出验收申请，验收流程如下：

中标人在服务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电子版文件。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建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审核；

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根据采购人验收要求，本项目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项目，应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参与验收。

10 其他要求

10.1 必备要求

10.1.1★税收信息化项目优化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优化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1.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0.1.3★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10.1.4★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政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甲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提交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让我们在廉洁、诚信、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共同为高水平建设效能税务、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以上关于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的要求，参与投标方必须做出遵守承诺，未签署承诺书的视为无效投标。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模板：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另一份交税务部门备案。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予以细化补充。

10.1.5 其他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

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10.2 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因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10.3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 1 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原则上应当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50.0
第 2 次付款	在接口优化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原则上应当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50.0

10.4★履行核心技术移交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整理核心技术内容，并完成移交。

10.5★加强技术人员管理培训

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包含岗前培训、在岗定期培训、专项技能培训、安全培训、服务规范培训、保密培训等。

一、岗前培训。所有新进派驻人员必须完成岗前培训及考核，培训内容涵盖项目业务流程、岗位职责、操作规范、安全制度、保密要求、服务礼仪等，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定期在岗培训。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集中培训及技能复盘，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专项技能提升培训，全年培训学时不得少于规定标准。

三、专项应急培训。针对故障处置、应急抢修、突发事件、安全事故等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和专项培训，确保人员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四、技能更新培训。根据系统升级、技术迭代，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参加新技术、新规范、新系统培训，确保人员技能与项目运维服务要求同步匹配。